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公积金〔2022〕38号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城化 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住房公积金同城化发展，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成德眉资缴存职工在四市区域内非缴存地购房有关公积金贷款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公积金委〔2021〕6号）、《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公积金委

〔2021〕9号)等有关规定,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了《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城化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7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同城化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业务管理，防范公积金贷款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关于成德眉资缴存职工在四市区域内非缴存地购房有关公积金贷款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同城化公积金贷款，是指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成都公积金中心）缴存职工，购买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的自住住房，向成都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的公积金贷款。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同城化公积金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回收、担保、贷后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同城化公积金贷款购买的住房，应为国有土地上修建的，并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自住住房，所购住房土地用途应为住宅用地。

具体类型分为：

（一）期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已与住房所在地公积金中心、成都公积金中心建立项目合作关

系，且尚未出售的住房。

（二）现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完成商品房现售备案或办妥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已与住房所在地公积金中心、成都公积金中心建立项目合作关系，且尚未出售的住房。

（三）再交易房：已取得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具有完全处置权利，且可在住房所在地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买卖过户及抵押登记的住房。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在成都公积金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购买自住住房，可向成都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同城化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申请同城化公积金贷款时，借款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年龄在18周岁（含）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即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含正、副高级）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未满60周岁，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以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为依据。

（二）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三）按下列要求缴存住房公积金：

1. 在成都公积金中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2. 公积金贷款申请当月与最近缴至月份的间隔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3. 已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以下情况缴存时间可合并计算：

（1）职工变更了住房公积金缴存中心，变更前后缴存时间连续；

（2）单位补缴了住房公积金，补缴部分对应时间与正常缴存时间连续；

（3）退役军人将部队住房公积金转入补缴至公积金中心，并继续缴存，转入前后缴存时间连续。

（四）无公积金贷款余额（含公转商贴息贷款等其他形式的公积金贷款余额）。

（五）具有经住建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或协议，且为买受人。

（六）首付款比例不低于20%，且首付款金额加上贷款金额应等于住房交易价格。

（七）有较稳定经济收入，具备相应的贷款偿还能力，个人信用良好。

（八）能够提供成都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九）成都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借款申请人的配偶、其他买受人及其配偶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向成都公积金中心申请贷款，并承担偿还贷款的连带责任。

共同申请人原则上应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的所有申请条件，以下情况可除外：

（一）共同申请人未缴存或未按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项要求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共同申请人已满法定退休年龄，但未满 65 周岁；

（三）配偶不是住房买受人，但夫妻作出了共同承担债务的声明。

第七条 同城化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居住条件的自住住房，不支持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

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下同）的住房套数，以购房所在地住建部门房屋登记信息记录的住房套数、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个人征信系统）住房贷款记录等为依据。

如借款申请人有未成年子女的，应查询其购房所在地住建

部门房屋登记信息记录的住房套数。

第八条 公积金贷款住房套数的认定标准。

（一）属于下列情形的，认定为购买首套住房，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无住房且无未结清的住房贷款。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购买第二套住房，执行第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1. 有一套住房但无未结清的住房贷款；

2. 无住房但有一笔未结清的住房贷款；

3. 有一套住房，有一笔未结清的住房贷款，且为同一套住房（须提供借款合同及房屋权属资料等佐证资料）。

（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不予贷款：

1. 有两套及以上住房；

2. 有两笔及以上未结清的住房贷款；

3. 有一套住房，有一笔未结清的住房贷款，且非同一套住房。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经成都公积金中心经办部门认定后，可不纳入住房套数计算：

（一）选择货币补偿的棚改项目被拆迁的住房，提供被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合同和补偿安置合同备案表等；

（二）集体土地上修建的住房，提供农村房屋的产权权属

证书和当地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信息摘要等。

第十条 借款申请人对房屋登记信息记录有异议的，可到当地住建部门进行验证或修改房屋登记信息。

第十一条 借款申请人对未结清的住房贷款记录有异议的，可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作为佐证。

第十二条 借款申请人公积金贷款累计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三条 申请同城化公积金贷款时，借款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一）个人征信系统、公积金贷款信息系统等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1. 当前贷款逾期的，或担保人代偿的；

2. 近两年内连续逾期 6 期（含）以上或累计逾期 12 次（含）以上的；

3. 存在呆账、核销、止付、被强制执行等的。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三）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四）被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登记的。

（五）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积金贷款安全情形的。

第十四条 申请公积金贷款时，所购再交易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一）买受人与售房人之间存在夫妻、父母、子女关系的；

（二）楼龄超过 30 年，砖木结构，无独立厨卫，被有关部

门鉴定为危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已改变产权用途，或存在其他不宜处置情形的。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五条 每笔同城化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由成都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所在地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缴存地贷款额度计算公式、扣除首付款金额后剩余的房屋价款、还贷能力系数、信用状况等规定，综合评估借款申请人实际情况后，取最低值确定（向下取整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第十六条 同城化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住房所在地限额标准，由住房所在地公积金管委会另行公布。

第十七条 贷款额度计算公式

（一）缴存职工的贷款额度=Σ（每月缴存的公积金×对应的存储月份数×存贷系数）

每位缴存职工的贷款额度，以月度为单位分段计算，每月缴存的公积金分别对应一个贷款额度；所有月度的贷款额度加总后，可得出缴存职工本人的贷款额度。

1. “每月缴存的公积金”的取值方式：

如缴存职工未提取过公积金的，则按照其每月实际缴存的公积金金额取值。如缴存职工提取过公积金的，则按照缴存资金后进先出原则，从其提取时点往前逐笔抵扣，按照当月抵扣

后的金额取值，直至扣完对应提取金额，扣除资金部分不再纳入贷款额度计算。

2. “对应的存储月份数”的取值方式：

缴存职工最近一次缴存入账对应的存储月份数为 1，自 1 开始往前依序倒推的自然月，对应的存储月份数分别是 2、3、4……。

3. “存贷系数”的取值方式：

由成都公积金中心根据流动性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并公布。

（二）缴存职工已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其在建制单位缴存前参与了成都市灵活就业缴存且合并接续缴存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按建制单位缴存、灵活就业缴存分别计算贷款额度再加总；合并接续缴存时间少于 12 个月的，只按建制单位缴存计算贷款额度。

（三）将每笔贷款所有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借款申请人贷款额度相加后，即可得出该笔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

第十八条 首付款比例及住房价值认定

（一）首付款比例是指首付款金额占所购住房价值的比例。

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
执行第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

（二）所购住房价值的认定

1. 所购住房是期房、现房的，住房价值以经住房所在地住建部门确认的网签备案合同价款为准；成品住房的装修价款经

住房所在地住建部门确认的，可一并纳入并计算贷款额度。

2. 所购住房是再交易房的，住房价值按住房所在地住建部门确认的网签备案合同价款、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住房价值两者中的最低值认定并计算贷款额度。

房地产评估机构应是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并经成都公积金中心认可的专业机构。借款人可在成都公积金中心认可的专业机构中，自行选择评估机构。

第十九条 借款人偿还住房贷款月还款额不得高于家庭月收入的 50%。

（一）住房贷款月还款额是指个人征信系统显示的住房贷款月还款额和申请的当笔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之和。

（二）月收入的认定。

1. 单位缴存职工的月收入，原则上以申请公积金贷款时的缴存基数为准。

（1）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与申报的工作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代缴关系说明等资料佐证。

（2）存在异常调整缴存基数、所在单位被纳入风险缴存单位管理等情况的，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权要求职工提供银行收入流水、社保参保缴费资料、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代扣代缴税凭证等资料进一步核实，确定月收入。

2. 个人自愿缴存者的月收入，以申请公积金贷款时的缴存基数为依据。

缴存基数在个税起征点以上的,还需另行提供最近不少于 6 个月的银行收入流水、社保参保缴费资料等佐证。相关资料显示月收入不一致的,按孰低值认定月收入。

3. 灵活就业缴存人的月收入,提供最近不少于 12 个月的社保参保缴费资料或所得税完税证明、代扣代缴税凭证,并签署收入承诺书,月收入原则上按孰低值认定。

对收入认定提出异议的,可提供银行收入流水和租赁合同、合伙协议、股权分红、进/销货单据、经营账户银行流水等收入能力佐证资料,经认定后可重新确定其收入。

4. 未缴存公积金的共同申请人的月收入,提供最近不少于 12 个月的银行收入流水或社保参保缴费资料等佐证。相关资料显示月收入不一致的,按孰低值认定月收入。

第二十条 申请同城化公积金贷款时,借款人存在下列逾期情形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应相应提高。同时存在几种逾期情形的,按最严重的情况执行。

(一) 近两年内连续逾期 3-5 期,最低首付款比例相应提高 30%;

(二) 近两年内累计逾期 6-7 次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相应提高 10%;

(三) 近两年内累计逾期 8-9 次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相应提高 20%;

(四) 近两年内累计逾期 10-11 次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相

应提高 30%;

(五) 近五年内连续逾期 3 期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相应提高 10%;

(六) 近五年内连续逾期 4-5 期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相应提高 20%;

(七) 近五年内连续逾期 6 期(含)以上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相应提高 30%;

(八) 近五年内累计逾期 9-11 次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相应提高 10%;

(九) 近五年内累计逾期 12-17 次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相应提高 20%;

(十) 近五年内累计逾期 18 次(含)以上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相应提高 30%。

第二十一条 借款申请人的信用状况以个人征信系统、公积金贷款信息系统等查询结果为依据, 同时结合具体逾期时间、逾期金额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因信用卡年费、挂失手续费等产生的逾期记录, 可提供商业银行开具的说明或流水明细, 经认定后不纳入逾期认定。其他情况产生的逾期记录, 不依据商业银行开具的非恶意逾期证明等。

第二十二条 贷款期限应以整年计算, 最短为 1 年, 最长为 30 年, 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时间后 5 年,

即男性未满 65 周岁、女性未满 60 周岁（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未满 65 周岁）。

符合贷款条件的两人及以上借款申请人，可按期限较长的一方确定贷款期限。

申请再交易房贷款的，贷款期限不能超过抵押房产剩余的土地使用权年限。

第二十三条 公积金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执行。

（一）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贷款利率为同期法定公积金贷款利率；

（二）执行第二套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贷款利率为同期首套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 1.1 倍。

第二十四条 在贷款还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一）贷款期限为 1 年的，不分段计息；

（二）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于次年 1 月 1 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第二十五条 借款申请人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额度不能全部满足贷款需求时，可同时向贷款银行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即组合贷款。

组合贷款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公积金贷款由贷款银行与成都公积金中心分别审批，其中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应保持

一致。组合贷款按资金来源分别执行相应的法定利率。组合贷款的担保应采取同一种担保方式，设定同一抵押物。

第四章 贷款合作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同城化区域的新建住房项目，开发企业提供以下资料，向成都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建立同城化项目合作关系。

（一）有效期内的当地公积金中心的项目合作批复或项目合作协议；

（二）企业相关资料：

1. 经年审通过的开发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

2. 有效的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

3. 开发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有授权代理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三）项目相关资料：

1.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有效期内的商业银行按揭贷款合作协议；

3. 房屋销售回款账户确认书。

当地开发企业向成都公积金中心申报合作项目时，准备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如加盖合同专用章的，提供

合同专用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的书面声明。

第二十七条 已与成都公积金中心建立同城化公积金贷款合作关系的项目，可受理购房人提出的同城化公积金贷款申请。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积金贷款须提供担保。成都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应将所购住房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应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抵押，借款金额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80%。

第三十条 公积金贷款发放前，无法及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应采用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应为成都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法人，并应签订书面保证合同。保证期限至办妥抵押登记且贷款银行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之日止。

第三十一条 在抵押期间，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好抵押物，不得擅自处分，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在保证期间，保证人应接受贷款银行或成都公积金中心对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应还贷款本息的，成都

公积金中心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偿还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贷款申请资料

（一）借款人应提供下列申请资料：

1. 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证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2.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离婚的生效文书等。

3. 购房证明：

（1）购买期房、现房的，提供经住房所在地住建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或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

（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经住房所在地住建部门确认的购房合同或协议。

4. 首付款证明：

（1）购买期房、现房的，提供首付款收据，刷卡 POS 单或现金收款单等。

（2）购买再交易房的，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银行转账凭据、银行现金缴款单、首付款收据、资金监管凭证等。

5. 缴存住房公积金相关资料：

(1)需对本实施细则第五条所述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已满6个月进行认定的，应提供下述资料：

①职工变更了住房公积金缴存中心的，应提供原缴存中心出具的缴存提取明细。

②单位补缴前期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社保参保缴费资料及单位出具的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说明。

③退役军人将部队住房公积金转入补缴至公积金中心的，应提供原所在部队出具的转业证或退役证、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明细等资料。

(2)省级分中心、石油分中心以及异地中心的缴存使用证明、附有记账日期的缴存提取明细等资料，如贷款申请人授权成都公积金中心通过住房公积金共享平台等渠道查询，且能获取查询结果的，可不需要自行提供。

6. 收入相关资料：详见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组合贷款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部分应按贷款银行要求提供收入相关资料。

7. 委托扣款账户：符合贷款银行扣划要求的贷款申请人(不含共同申请人)个人借记卡Ⅰ类卡。

8. 成都公积金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申请再交易房贷款的，除贷款申请人提供以上资料外，售房人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 过户前的产权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

2. 售房人身份证明。

3. 收款账户：符合贷款银行要求的售房人个人借记卡Ⅰ类卡。

4. 成都公积金中心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积金贷款办理流程

（一）借款申请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应在贷款受理网点填写书面申请，按要求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资料，并配合贷款调查和审查。

购买再交易房的，售房人应到场提供相关资料。

（二）贷款受理网点对贷款申请及申请资料进行受理、调查、初审，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三）成都公积金中心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审批的，将审批结果通知贷款银行。

（四）贷款银行根据审批结论，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办理合同签署及其他相关手续。

购买期房、现房的，购房合同应已备案，抵押登记相关资料应已收妥。根据项目合作约定需办妥抵押权预告登记的，应已落实。

购买再交易房的，借款人及售房人应在接到过户通知后，方可办理住房过户手续，将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交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贷款银行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

（五）贷款银行确认办妥贷款相关手续，达到放款条件后，

移交成都公积金中心进行核准。

（六）成都公积金中心核准通过后，贷款银行发放贷款。

1. 期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应以借款人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划转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的预售款监管银行专用账户。

2. 现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应以借款人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划转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确认的售房款账户。

3. 再交易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应以借款人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划转到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符合贷款银行要求的售房人账户。

（七）贷款银行通知合同签订方领取合同。

第三十五条 在公积金贷款办理流程中，审查发现借款申请人不符合贷款规定、所购住房网签备案资料或权属登记资料与申请贷款时提交信息不一致的，成都公积金中心或贷款银行有权退回并告知借款申请人原因。

第七章 贷款偿还

第三十六条 贷款期限为1年的公积金贷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公积金贷款，按月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可自行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法或等额本金还款法。

第三十七条 在还款期间，借款人应按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在每期还款日前将当期应还款

项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

第八章 贷款变更

第三十八条 在还款期间，借款人可向贷款银行或成都公积金中心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公积金贷款。若部分提前还款，金额应为 5000 元的整数倍。

第三十九条 在还款期间，借款人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变更委托扣款账户。

新提供的委托扣款账户需符合贷款银行的扣划要求，且原则上应是借款人（不含共同借款人）的个人借记卡Ⅰ类卡。

第四十条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可在还款期间，向成都公积金中心申请变更公积金贷款还款方式。申请时所有借款人均应到场，成都公积金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四十一条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可在还款 1 年后，向成都公积金中心申请缩短贷款期限。申请时所有借款人均应到场，成都公积金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四十二条 组合贷款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部分的借款合同变更业务按贷款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贷后管理

第四十三条 在贷款结清前，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优先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其中纳入贷款额度计算的部分仅能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

第四十四条 借款人公积金贷款逾期的，贷款银行、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催收、诉讼、处置抵押物、要求保证人代偿等追偿措施，成都公积金中心可按借款合同约定从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上划转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应接受贷款银行、成都公积金中心对其还贷能力、抵押物等情况的核查，对已经或可能出现影响贷款偿还的因素，应及时告知贷款银行、成都公积金中心，并配合采取相关债权保全措施。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借款人在结清贷款前出现还款逾期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停止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等违约情形，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权依据借款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通过虚构、隐瞒事实，变造、伪造证

件，提供虚假、无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资料或承诺等手段违规获取公积金贷款，成都公积金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借款合同，并进行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登记，自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取消其公积金贷款资格并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

第四十八条 贷款银行、保证人未按照公积金贷款政策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借款人、缴存单位、贷款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中介机构、成都公积金中心等有关个人和单位在公积金贷款业务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职工在德眉资购房办理公积金贷款相关事宜的通知》（成公积金〔2021〕35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以及同城化区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国家、省、市以及同城化区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调整的，从其调整。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
